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富利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宣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依股票掛失通知函詳載「各張股票發行公司、股票號碼、股數及張數」之公示催告之附表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